

(上接B69版)

(新闻)	第一至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部分股份回购，但不得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回购本公司股票除外，也不得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返还资金。
(新闻)	2025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使其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推动，推动独立董事履行与企业决策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都将得到高效运作，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新闻)	四、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新闻)	2024年，董事会会定期做好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通过专线电话、公开邮箱、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邮件的接收和回复，并认真回答广大投资者的提问。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定期报告披露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网站公告、公众账号等媒体做各类投资者的服务平台，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发展状况与业绩表现，公司通过“路演中心”等平台成功举办了4次业绩说明会，累计参加券商分析师会36次，接待现场调研30次，接待线上调研21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新闻)	2025年，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地开辞性说明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继续推动股东大会现场交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同时广泛吸收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五、其他

本次《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继续跟踪评估“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公司的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限。”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不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六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八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六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七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八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九十九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一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二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三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四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七十五款规定：“本公司在三年内未将所收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职工的，应当将未转让的股份注销。”